附件3

关于《广东省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

《广东省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管

办法》的修订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8年5月，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联合制定并印发了《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号）、《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教策〔2018〕7号）、《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教策〔2018〕8号）。上述三个文件（以下简称“一标准两办法”）为我省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审批和监管提供了明确依据。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了一系列关于民办培训机构的政策文件，我省民办培训机构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情况，“一标准两办法”需进行修订。2021年以来，省教育厅会同有关厅局启动了“一标准两办法”的修订工作，并通过适当方式征求了有关单位意见。根据反馈的情况，省教育厅组织力量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本次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适用范围。本设置标准和监管办法主要是适用于面向成人开展文化教育的教育培训机构和面向中小学生（未成年人）开展培训活动的教育培训机构（含学科类培训，以及艺术、体育、科技培训之外的其他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开展职业技能、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的职业培训机构。

面向中小学生的艺术、体育、科技类型的非学科类民办培训机构，其设置标准、监管办法另行制定（广东省教育厅已会同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单位印发了科技、艺术、体育类中小学生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并印发了监管实施方案），因此本设置标准和监管办法不包括面向中小学生的艺术、体育、科技类型的非学科类民办培训。

（二）关于修订内容。本次对设置标准和监管办法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精简合并监管办法的文本。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将《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与《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合并为《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管办法》，从而使文本更加简练。

二是强化民办培训机构财务管理。近年来，不少培训机构出现经营困难、爆雷倒闭事件，严重损害了学员合法权益。此类事件重要原因之一是财务管理混乱、财务制度不健全，举办者经营风险意识淡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在《设置标准》和《监管办法》中增加了关于民办培训机构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培训机构财务管理、防范民办培训机构经营和“爆雷”倒闭风险。

三是强调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条、第六十五条规定，民办培训机构属于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应当依法审批许可并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认真落实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合规办学。但是，民办培训机构的违规办学、违规招生乱象屡禁不止，出现了大量的违规招生、虚假宣传、挪用经费、违规收费等乱象，甚至出现了不少民办培训机构（尤其是大型连锁培训机构）爆雷倒闭、诱导学员缴纳巨额费用后跑路关门等等，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社会反响强烈，亟需大力整顿。本次修订的监管办法明确要求各民办培训机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对于大型连锁培训机构经常出现的侵犯民办培训机构法人财产权、擅自挪用资金到其他教学点的行为，本监管办法在设立环节要求对其是否具备同时举办多个民办培训机构的情况进行核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

四是清晰界定并分类制定各类型机构的政策要求。本设置标准所称民办培训机构是最大范围，包括了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层面，分为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机构和面向成人举办的机构。对于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机构细分为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其中非学科类又划分为艺术体育科技类和其他非学科类两大类型。针对不同类型，法律法规和国家部委的规范性文件分别提出了不同要求。秉承依法行政原则，本设置标准和监管办法对不同类型的机构提出了精准、详细的规定和要求。

五是增加设置标准和监管办法的可持续性。近年来，中央“双减”文件和教育部等中央部委出台了大量的面向中小学生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为避免本设置标准和监管办法频繁修订，本设置标准和监管办法中明确规定，国家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民办培训机构有监管要求的，直接适用国家（部委）的要求；执行期间国家有新规定、新要求的，直接执行和适用国家规定。

三、其他说明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见附件1）、《广东省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管办法》（见附件2）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单位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修改完善后将予以正式印发执行。